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0,784,85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擔保人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持有1,162,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0.01%。因此，持有合共6,128,822,8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7%)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追認(如適用)該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相關事項，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項。	1,513,096,000 (98.91%)	16,679,500 (1.09%)

根據上述票數，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